

证券代码：600461 证券简称：洪城水业 编号：临 2020—061

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 之反馈意见答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201540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反馈意见》”），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《反馈意见》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，并按照《反馈意见》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问题答复，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答复进行公开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《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》。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答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答复材料。

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，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十日